
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的《关于出售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，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合理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方案及拟签订之相关协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出售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加锋：

罗韵轩：